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簡仕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5,1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計息本金自其起息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其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5,1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卷第39、87、105、121、137、155、169、18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兩造約定被告
06 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
07 他信用卡消費行為，先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則應於每月繳
08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倘被告
09 未按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就其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15%
10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被告持卡之消費金額尚有新臺幣（下
11 同）9,819元未據清償，依約應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
12 用利息，至114年6月13日結算時止，已積欠循環信用利息23
13 5元未繳。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14 已結算本息共10,054元，並自結算之翌日即114年6月14日
15 起，就上開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15%繼續計給循環信用利
16 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1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分別於112年7月18日、同年12月18
18 日、113年2月27日、同年4月8日、同年5月16日、同年6月12
19 日、同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共7筆，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
20 借款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7筆款項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
21 告指定之帳戶，還本付息方式皆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
22 為1期，並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遲延還款，
23 其後雖有零星還款，然經沖抵本息後，仍積欠如附表二編號
24 2至8所示本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等
25 語。

26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95,1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
27 計息本金自其起息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其週年利率計算
28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01 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資料、
02 繳款利息減免資料、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訴卷第23
03 -79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部分，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04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資料、
05 放款帳戶利率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
06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訴卷第81-195頁），均互核相符，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
09 文、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借款
12 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5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宣告之。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
19 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葉愷茹

27 附表一：借款約定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目前利率
1	300,000元	112年7月18日起 118年7月18日止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4.99%按日計息。	6.72%
2	150,000元	112年12月18日起 117年12月18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 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	15%

			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7%按日計息。	
3	100,000元	113年2月27日起 118年2月27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99%按日計息。	13.72%
4	150,000元	自113年4月8日至 120年4月8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按日計息。	14.9%
5	100,000元	113年5月16日起 120年5月16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按日計息。	14.9%
6	50,000元	113年6月12日起 120年6月12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05%按日計息。	14.78%
7	190,000元	113年6月19日起 120年6月19日止	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05%按日計息。	14.78%

附表二：請求本息表

編號	產品	已結算本息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起息日	截止日
1	信用卡	10,054元	9,819元	15%	114年6月14日	清償日
2	小額信貸	228,396元	228,396元	6.72%	114年3月18日	清償日
3	小額信貸	121,530元	121,530元	15%	114年3月18日	清償日
4	小額信貸	83,299元	83,299元	13.72%	114年3月27日	清償日
5	小額信貸	137,328元	137,328元	14.9%	114年4月29日	清償日

(續上頁)

01

6	小額信貸	92,298元	92,298元	14.9%	114年3月16日	清償日
7	小額信貸	46,482元	46,482元	14.78%	114年3月12日	清償日
8	小額信貸	175,790元	174,373元	14.78%	114年5月21日	清償日
	總計	895,177元				